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5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0%）。因股东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部分内容理解有误，现就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5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0%）。

更正为：

特别提示：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1,5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9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择机进行减持。

原公告中，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中科坤健为减少资金压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计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5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份。

如果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则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在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2019年12月2日）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如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则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更正为：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中科坤健为减少资金压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计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1,5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9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择机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份。

如果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则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在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2019年12月2日）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如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则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原公告中，三、相关风险提示 删除

（三）如本次减持计划全数实施，中科坤健减持9,583,000股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合计持有13,27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3.1066%，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会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更正后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